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对该鉴证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2.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审计监督系统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上述缺陷，并未按要求及时向恰当的层级汇报。

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董事会出具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消除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